

试用水印

隆阳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关于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第8期（隆阳区）临时用地报件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第8期（隆阳区）临时用地占用隆阳区丙麻乡白玉村民委员会阿正寨一村民小组、阿正寨二村民小组、阿正寨三村民小组、白玉寨村民小组，丙麻社区村民委员会天桥坡村民小组，叠水村民委员会桥头第一村民小组、桥头第二村民小组、双塘村民小组，上庙村民委员会红坡

村民小组、回龙村民小组、上白沙水村民小组、上庙村民小组、下白沙水村民小组、下庙第三村民小组、下庙第一村民小组、中庙村民小组；汉庄镇蒿子村民委员会第九村民小组（小蒿子）、第十村民小组（小蒿子）、第十一村民小组（小蒿子），灰窑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、第二村民小组、第三村民小组、第四村民小组、第五村民小组，青岗坝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，共2个乡镇（镇）7个村民委员会25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2.2548公顷作为施工便道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，其中农用地包含：耕地7.6815公顷、园地0.3881公顷、林地1.244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2.3131公顷，未利用地0.6273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0.6122公顷，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具体位置、面积以勘测定界数据为准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批准期限2年（2024年4月30日-2026年4月29日）。

三、请你局认真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，加强土地执法和用地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，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、复垦标准、复垦措施实施土地复垦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，由你局代为复垦。

四、占用林地而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涉及生态环境、水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事项，根据部门审批权限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请你局督促使用权人强化临时用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，

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和建议,开展施工过程和生活区地灾隐患巡查、排查。

七、请你局按照规定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。

八、该宗土地只能按照批准用途使用,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,不得转让、买卖、出租、抵押、交换、赠予,涉及挖砂采石的必须办理采矿许可手续。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4月30日



试用水印